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五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4 時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執行秘書堂安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寶來建設新竹市竹蓮段591地號等9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老舊窳陋地區重建獎勵審查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臨基地前後巷子較狹小，須考量汽機車出入與行人安全。

（2）後院圍牆封閉性較高，建議提升開放性對周邊環境友善減少衝擊。

（3）建議西側隔柵取消。

（4）植栽綠化：

①北側植栽較難受日曬建議選用耐陰植物。

②靠西南側之植栽槽過小，植物不易生長、存活。

③請補充澆灌系統。

④2F戶外空間較小，住戶不易使用，建議修正提升居住品質。

- (5)請補充垃圾清運動線。
  - (6)請再確認建築物應退縮範圍及建築物高度是否符合。
  - (7)請將安全梯斜踏取消。
  - (8)請更新為107年之建築線指定圖。
  - (9)P. 4-9容積獎勵前後樓層數誤植，請修正。
  - (10)停車位數量請再檢討，避免外部化。
  - (11)請再確認地質、基礎開挖時對鄰房是否影響。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下午17時20分。